

·壮汉双语法官系列报道之四·

梁蓬勃:

用双语做好全国壮族人口比例最高城市审判工作

□ 本报记者 赵德飞

广西靖西市，地处祖国南疆边陲，素有气候“小昆明”和山水“小桂林”之称。据统计，2012年，全市总人口65万，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9.4%，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城市。在这个典型的壮族人口聚居地，如何使用壮汉双语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司法服务？靖西市人民法院壮汉双语法官梁蓬勃在审判工作中做了最好的诠释。近日，记者前往靖西市人民法院对他进行了专访。

梁蓬勃，壮族，广西靖西市化峒镇人，1971年5月出生，1995年进入法院工作。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作为靖西本土法官，他从小讲一口流利的当地壮语，熟悉当地的风俗习惯，善于和群众交流，能从纠纷的表象抓住事件本质，能妥善处理纠纷。

1 运用壮语是基本功

靖西市主要交际用语是壮语(俗称“央”)，尽管靖西西北部有些地方有讲“宗”“隆安”“锐”“省”“左州”“府”“依”等壮语方言，讲这些壮语方言的大多都会讲“央”，不会说的也能听得懂。“在靖西，可以说是会讲壮语走天下，不会讲壮语连问路都难。”梁蓬勃开门见山，用比喻的说法道出了靖西人讲壮语的普遍性，“如果下到村里办事，会说壮语不但有人指路，还可能被请到家里喝两杯‘土茅台(农家自酿米酒)’。”

谈到如何使用壮语审理案件，梁蓬勃深有感触地说：“对于一个不是从小讲普通话的人，让他使用普通话流利地表述一件事情很难，很难表达到位。当事人使用壮语就可以表达到位，法官更容易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和辩解，更好地把握案件的焦点矛盾。”

在审理案件时，法官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怎样用壮语将相关的法律术语，简单明了地阐述给当事人。梁蓬勃向记者讲了他审理案件遇到的难题：在解决离婚案时，怎么界定“感情破裂”和“分居”这两个法律术语？“开始，我用汉语解释了半天，当事人还是似懂非懂。后来，我用壮语来表述，‘感情破裂’意译为‘不合适’，而‘分居’用壮语表述，意译为‘不合适，没有感情了，夫妻双方各过各的生活’。这一说，当事人就全明白了！”梁蓬勃告诉记者。

“在靖西这样一个普遍使用壮语的壮族聚居地，运用壮汉双语审理案件就是基本功。”梁蓬勃说。

2 直达心灵深处的语言

梁蓬勃还清晰地记得，他第一次全程使用壮语审理案件，是在他成为助理审判员开始办案时的2000年。2000年下半年，他审理的第一个案件是离婚案。在法庭审理案件时，因为涉事双方都是靖西本地人，所以全程使用壮语进行审理。他当时就深有感触，用壮语审理案件，与当事人交流更容易，当事人没有抵触心理，方便沟通，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用壮语审理案件，真是可以直达心灵！”梁蓬勃向记者讲述了一起用壮语成功审理的离婚争夺孩子抚养权纠纷。

梁蓬勃清楚地记得，那个案件开庭审理一个上午，直到中午，双方还是各执一词，没有哪方松口让步，只能先休庭。休庭后，梁蓬勃想到还是要从心灵深处入手，他就叫双方过来，心平气和地用壮语跟双方说：“首先你们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是值得肯定的，很多人离婚后，男女双方对孩子都是不理不睬，现在你们很喜欢这个孩子，我作为办案人员都很感动。但是，这孩子由外公外婆照看时间久了，与老人有感情了，现在马上把孩子判给男方抚养，这样做有点简单粗暴。小孩子是有感情的，不是一只小动物，不可以像个球一样扔来扔去。所以，对小孩来说，理应给他一个适应阶段。”男方接受了梁蓬勃的说法。而女方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梁蓬勃看出来小孩的外公是最想争夺小孩抚养权的人，于是他以此为节点，拉小孩的外公到一旁，悄悄地对孩子的外公说：“你们现在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是对的，但你有没有想过，这个小孩是个男孩，假如以后孩子的母亲再婚，带着孩子也不方便吧？”孩子的外公说：“不怕，以后这个孩子由我抚养，让他住在我们家。”梁蓬勃又劝道：“你想要外孙是没错的，可是你也有老的那一天吧？以后孩子长大成人了，要成家立业，你有能力帮他吗？再说，你也有自己的孙子，你能保证你的家人以后不为了这个孩子闹矛盾？”话说到这里，孩子的外公沉默了。最后女方愿意将孩子的抚养权让给男方。

“用壮语做思想工作，可以直达心灵深处。平日工作中我所接触到的人群大多数为壮族群众，所以我都是使用壮语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可以说，这种直达心灵深处的交流使一个个案件迎刃而解。”梁蓬勃如是说。

3 结合风俗习惯解疑案

“在基层法院工作，工作中要解决的多为普通矛盾纠纷，然而有时候也会遇到十分棘手的疑难案件。”梁蓬勃说，“遇到疑难案件，就要了解纠纷的节点在哪里，作为壮族人口最集中的地方，还要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这样才能更好地调解纠纷。”

2019年3月，中越边境地区靖西市安宁乡发生一起涉恶侵权案件。此案原告将祖宗遗骨安葬在本屯后山坡顶址，刚安葬先人不久，被告陆某等人便将坟头挖掉。原告认为被告陆某等人的行为不仅有辱于先人遗骨，同时也导致原告在精神上受到严重的伤害，为此，原告赵氏家族等16人起诉至靖西市人民法院。

由于此案案发于中越边境地区，当事人双方矛盾尖锐，接到案件后，为了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案情，切实解决纠纷，梁蓬勃特地深入到案发地对当事人进行实地调查。他在调查中了解到，赵某与陆某等人是邻里关系，陆某等人诉称赵某和李某把祖坟安葬在后山上，压住了陆某家族的风水，陆某家族就不能出人头地，因此陆某等人就把赵某的祖坟中的金坛(二次土葬中，用于装骸骨)挖出来暴晒。



▲梁蓬勃在工作中。



▲梁蓬勃(左一)外出调解。

在实地调查走访过程中，梁蓬勃了解到双方的矛盾焦点，皆因与当地风俗习惯有关：祖宗坟被人挖，那是受到天大的冒犯；而风水被人压住，那也是家族大忌。双方各自认为己方有理，绝不退步，已经达到剑拔弩张的地步。怎么办？梁蓬勃想到，必须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入手，才能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有效疏导。于是，他运用壮语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人情入理地解析双方纠纷成因，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并强调风俗习惯需要尊重，但一定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违法的事千万别做。当事人对他到实地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特别是他结合当地风俗习惯进行调解，听了心服口服，纷纷对他表示感谢，并表示会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双方的纠纷。最后，这起发生在边境地区的疑难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在基层工作，有时看似很轻松，当事人签字、按手印就完事，一下子就将纠纷解决了。其实，这背后有很多繁琐又复杂的工作要做。”梁蓬勃说道。

梁蓬勃在担任审判员以来的16年审判工作中，作风严谨、廉洁司法，所办案件没有错案，也没有当事人缠诉现象。据统计，仅在2018年，他审理了64件民事案件，所办案件无一改判或发回重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作为壮族人口最集中城市的一名司法工作人员，他始终恪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职业操守，努力为边境地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边境稳固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梁蓬勃外出开展调解工作。